（上接B161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和专门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其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含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本节所有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本章所有内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外部将总经理称为总裁，副总经理称为副总裁。相应职务的法律实质不变，此条款适用于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本章程所称的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财务总监和《公司法》中的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的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财务总监和《公司法》中的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标点的调整、条款编号及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进行逐条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0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960.00万元。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优储”）拟增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00.0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成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储能设备	0.00	29,900.00	29,9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电站运维服务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小计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注：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5年6月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阳光优储100%股权，相关交割手续已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阳光优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自2025年6月23日起，阳光优储与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5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209742 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207,321.14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主要股东：曹仁贤先生持股比例为30.4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为69.54%。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2,277,251.26万元，净资产为4,078,163.1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03,644.79万元，净利润382,616.0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光电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渠道资源，加快业务拓展，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　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